

合同编号: DSJ-2025-052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北京市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仿真实验平台监理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受托人 (乙方): 北京华宇恒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 张琳
住所地: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

受托人 (乙方): 北京华宇恒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华
住所地: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 1 区 1 号-R2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仿真实验平台监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 ☐是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对北京市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仿真实验平台所进行的全过程监理, 主要包括四项控制、三项管理和一项协调。即: 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 信息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和组织协调等。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工作方案》。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 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 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3、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完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工作, 提交 (1) 监理大纲; (2) 监理合同; (3) 监理规划; (4) 监理实施细则; (5) 监理周报、月报; (6) 会议纪要; (7) 监理咨询专题报

告；(8) 监理通知；(9) 监理联系单；(10) 阶段性报告；(11) 监理总结报告；(12) 开工令、到货验收、工程款支付等监理审批意见；(13) 其它监理咨询资料等。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全面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变更、协调、验收等管理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王雯雯，联系方式：55529797。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建平，联系方式：13466587729。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北京市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仿真实验平台项目最终验收且最终决算完成之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674500 元[服务费金额暂定为财政预算批复金额，最终以北京市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仿真实验平台项目决算（下简称“最终决算”）确认金额为准]，大写：陆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分期支付（三次）：

第1次付款：合同签署后，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中心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叁拾叁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337250元）；

第2次付款：北京市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仿真实验平台施工项目初验合格后，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中心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贰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269800元）。

第3次付款：最终决算完成后，按照实际决算中确认的本项目金额进行最终结算，若甲方已付款少于结算金额的，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中心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若甲方已付款超过结算金额的，则乙方自收到甲方结算金额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为减小损失、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下文同义），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

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验收)、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因乙方原因造成阶段性验收或最终验收超期，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付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工作量5%以内的，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9、乙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的统一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甲方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并将《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提交甲方备案。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

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7.1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或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就全部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0.1%违约金，累计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出现延迟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 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1 %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本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矛盾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及保护甲方利益的方式理解和履行。（请列明合同附件，如没有附件请删除此条）

序号	附件名称
1	工作方案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5.10.29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5.10.29

赵华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东城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华宇恒通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帐号：1601000103000011542

附件 1

工作方案

一、 工作内容

本次工程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为对北京市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仿真实验平台项目（以下简称仿真实验平台项目）所进行的全过程监理，主要包括四项控制、三项管理和一项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信息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和组织协调等。

1. 监理单位及工作条件

监理单位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仿真实验平台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方可解散。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监理单位人员构成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组成人员。监理人员应各尽其责，监理单位应保证其机构人员在监理过程中的稳定，如需调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在完成交接工作后，方可更换人员。接替人员应于原被接替人员具有相同能力，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设备和工具，应妥善使用业主所提供的设施。

监理单位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2. 监理规划及实施方案

监理单位应根据仿真实验平台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监理规划，确定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监理单位应编制仿真实验平台项目监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并结合仿真实验平台项目的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可操作。

3. 监理工作范围

本项目监理范围包括：依据合同及技术协议进行仿真实验平台项目监督与管理。监理单位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凭着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

监理单位不仅仅要对建设仿真实验平台项目服务的关键点和关键环节进行监理，而且要全过程、全方位地开展仿真实验平台项目监理工作。监理范围如下表所示：

任务 时间段	质量 控制	进度 控制	成本 控制	变更 控制	信息安 全管理	合同 管理	信 息 / 文档管 理	组织 协调
准备	✓	✓	✓	✓	✓	✓	✓	✓
实施	✓	✓	✓	✓	✓	✓	✓	✓
测试	✓	✓	✓	✓	✓	✓	✓	✓
验收	✓	✓	✓	✓	✓	✓	✓	✓

监理单位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仿真实验平台项目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用户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控制和评估。

二、 工作要求

在本项目建设工作中，引入本项目监理管理机制，利用信息监理专业化知识，发挥监督、控制、协调、管理等职能作用，积极协调密切配合仿真实验平台项目承建方工作，确保为各项工作提供可应用、可量化、可管理、可评估的“本项目交付成果”。主要侧重做好以下工作：

1、质量控制

协助制定仿真实验平台项目质量目标，提出质量控制的措施，并监督项目计划的执行。审核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2、进度控制

按照业主单位的要求分阶段完成仿真实验平台项目进度目标。

对于仿真实验平台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行为和事件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3、成本控制

针对仿真实验平台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导致的成本变更，审核其合理性。

审核仿真实验平台项目中需要的采购方案，协助业主验收采购货物，协助业主进行资产审查备案。

4、变更控制

针对仿真实验平台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导致原计划发生变动的行为,审核其合理性。

加强对仿真实验平台项目的变更控制,防止和减少仿真实验平台项目无序变动现象出现。

5、合同管理

监督仿真实验平台项目合同执行过程的监督,对仿真实验平台项目结果进行审查。

6、信息/文档管理

整理记录归档业主单位与仿真实验平台项目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

相关文档的审查工作。

7、信息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主要分为信息安全控制和施工安全管理。

信息系统安全的总体目标是:保证信息系统的物理安全、设备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内容安全。

在仿真实验平台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主要通过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防止安全事故的出现。

8、组织协调

对于仿真实验平台项目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系统应用的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专题会议,进行组织协调。同时,定期组织召开监理例会,沟通仿真实验平台项目进展及问题。

9、项目的验收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业主方的要求,组织和协调仿真实验平台项目的验收工作。

三、监理工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北京市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仿真实验平台项目最终验收且最终决算完成之日止。

四、监理的责任

(1) 监理单位有责任为业主单位提供仿真实验平台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

义务帮助各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业主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的资料。

(3) 由于承建单位在仿真实验平台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管理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承建单位整改，直至下达停工令。如承建单位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 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应协助业主单位追究有关单位的责任。

(5) 如果因监理单位监督不力，造成业主单位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要向业主单位赔偿承建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6) 监理单位使用业主单位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业主单位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业主单位。

五、监理工作地点

北京市。

六、工作组织

公司将派出项目监理机构，成立本项目监理部。项目监理部包括 8 个人，包括总监理工程师 1 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系统集成监理工程师 1 名、软件开发监理工程师兼设备到货监理工程师 1 名、安全管理监理工程师 1 名、软件开发监理工程师 1 名、知识产权管理监理工程师兼测试监理工程师 1 名、现场监理工程师兼信息管理监理工程师 1 名（具体人员情况详见附件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在组织管理中做到：明确本项目的监理组织机构和参与人员，确保其经验丰富、人员稳定充足、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制定完整、详细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规划和细则应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过程进行全面和规范的管理；及时提供工作进展、阶段成果，配合做好有关成果工作汇报，定期召开本项目监理例会，沟通汇报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解决遇到的实际问题。

1. 项目管理要求

监理单位遵守业主单位本项目管理有关办法及制度文件规定，根据业主单位

的要求组建本项目工作组，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合同执行期间，监理单位本项目人员原则不得变更，如需变更需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

2.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我监理单位针对本项目指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具备 10 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监理经验，且持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3.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要求

我监理单位针对本项目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 8 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监理经验，且持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4. 团队人员要求

我监理单位针对本项目指派的全部团队人员均具备 5 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监理经验，且持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同时监理单位保证为本项目的监理实施工作提供高素质的监理团队，并根据本项目需要能够临时加派人员力量，以应对突发任务或关键节点的繁杂工作；本项目监理团队人员业务能力构成覆盖所有工作内容，并按照本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分组，确保分工方案合理、人员专业能力与本项目需求匹配。

七、 计划安排

监理是监控、督导和评价项目建设参与者，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保证本工程建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止建设行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通过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勤奋而谨慎的工作，力求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目标的实现，确保建设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经济性。

1、我单位监理协助甲方提供项目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提供项目管理的具体工作步骤和工作方法，具体开展项目管理工作。

2、我单位监理将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理，真正掌握各子项目进展情况第一手资料。

3、我单位监理会定期对向甲方做监理报告，包括各子项目的工程进度、资金使用、工程质量、风险情况等内容。

4、我单位监理会协助甲方做好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的工作，对于项目建设文档进行汇总、归档、管理、编目。

5、我单位监理会协助甲方对项目进行过程评审、初验验收及终验。

6、我单位监理会协助甲方制定运行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加强对承建单位质量保证期的管理。

监理单位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协调和验收等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为保证本项目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不断提高用户满意度，我监理单位具体的工作计划如下：

第1章 质量控制

1.1 质量控制目标

监理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项目质量并定期向业主单位汇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最大限度地减少业主方风险，维护业主单位利益。具体的监理质量控制目标如下：

- 1、符合承建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 2、项目的方案、设计、计划均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
- 3、设备、材料质量符合标准；
- 4、设备安装、调试符合操作规程。

1.2 监理质量控制程序

质量控制是指在测试、验收、试运行阶段，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在事后质量控制中，主要是进行综合测试、试运行、组织验收。在此期间各个过程，需要参建各方全程参与，共同努力，圆满的完成本次项目，在此期间，监理方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在实施阶段，我监理单位对项目需求确认、硬件设备到货等工作进行全面跟踪、分析，确保项目质量。
- 2) 按照“测试法”，督促项目承建单位按时完成《测试计划》；
- 3) 在子系统试运行期间，监理方及时收集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定期巡查子系统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监督项目承建单位进行整改、完善。同时监理方将督促项目承建单位编制、整理相关的工程文档，审查项目承建单位编报的工程文档，为竣工验收做好准备；
- 4) 进行试运行，参建各方履行试运行期间的责任、义务，试运行通过后，

监理方审查项目承建单位提报的整体项目的工程资料，上报甲方审批通过后，项目承建单位申报整体验收，监理方审查、上报，甲方审查、审批通过后，监理方协助甲方组织验收。

在本项目质量监理过程中，还会秉承以下原则灵活进行质量控制：

1. 对于不同的工程内容应采取不同的质量监理方法；
2. 以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验收及评审标准等为依据，督促承建单位全面实现承建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
3. 对承建单位的人员、设备、方法、环境等因素进行全面的质量监察，督促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到位；
4. 对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以质量预控为重点，做好技术总体方案、系统集成方案、培训计划等审核把关；
5. 确定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节点，重点控制，不仅监理工程师要严格把关，还要组织专家顾问组进行集体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通过质量验收；
6. 对工程的关键工序和重要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参与，及时发现质量问题，并及时纠正，消除质量隐患；
7. 坚持本工序质量不合格或未进行验收签认，下一道工序不得进行建设，以防止质量隐患积累；
8. 对工程项目的系统集成、培训等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监督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到位，加强作业程序管理，实现工程建设的过程控制。

第2章 进度控制

监理项目具有相当紧张的进度要求，整个建设各个时期要求完成的工期是非常紧凑的，这就需要监理单位在工程过程中采取严格的进度控制措施。首先，按承建单位的工程计划对工作进度情况检查和监督，并且需要监理在项目前期通过周密分析研究协助业主单位确定合理的工期目标；其次，按时进行到货验收、加电测试等验收工作，在项目实施期间审查、修改实施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最后，我公司监理做好协调与监督，排除干扰，使单项工程及其分阶段目标工期逐步实现，最终保证信息工程项目总工期的实现。

对于项目实施进度不能按计划实现可能有多种原因，如管理人员、劳务人员素质和信息应用能力低下或信息技术人员数量不足；工程设备或资源不能按时、

按质、按量供应；资金缺乏，不能按时到位；技术水平低，不能熟练掌握和运用新技术、新方法等。要实现有效进度控制，监理将会采取各种保障措施减少或避免这些因素对整体工程的消极影响。

另外，与项目进度相关的单位较多，包括业主单位、承建单位等。监理把与这些单位做好协调工作、建立协调工作网络作为工作重点。

第 3 章 投资控制

投资控制主要是在计划拟订阶段协助业主单位编制投资控制性目标及合同费用实施计划；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则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资金流向；验收阶段核实承建单位的计量及单项费用，处理合同变更；系统试运行阶段，协助业主单位合理安排资金投入。

第 4 章 变更控制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变更处理越早，损失越小，因此应对变更申请快速响应。明确界定变更的主要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均有权提出变更。同时，要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响应变更后应及时公布变更信息，同时制定应对变更的项目实施方案。

第 5 章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的目标是确保合同在起草、签订、执行及变更过程中，通过有效的管理手段和措施，确保合同的有效性、公平性、合理性、合法性、严密性、可控性，并对合同的风险进行有效的防范，在必要时协助做好合同的争议和索赔。

第 6 章 信息/文件管理

信息管理的目标就是将信息资源与信息活动相关方联系起来，科学地管理信息资源，最大限度地满足信息用户的信息需求。及时把握有关项目的相关信息，确保信息资料收集的真实性，信息传递途径畅顺、查阅简便、资料齐备等，使业主单位在整个项目进行过程中能够及时得到各种管理信息，对项目执行情况实际全面、细致准确的掌握与控制，才能有效地提高各方的工作效率、减轻工作强度、提高工作质量。

第 7 章 信息安全管理

建立健全监理组织，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信息安全监督制度，落实信息安全

控制的责任。并且固定监理组织机构内部人员，以确保监理自身不泄漏项目相关信息。

协助方案设计单位优化设计和安全保证体系；审核安全方案是否符合安全标准；审核设计选型和设备清单，杜绝设备的安全隐患；制定信息安全检查、验收制度；设备安装调试、系统测试验收，制定相应的信息安全测试验收制度。

严格进行信息安全检查和验收，对不符合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拒付项目款。

第8章 监理组织协调工作

监理项目组织协调的目标是：采用相应的组织形式、手段和方法，对监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进行疏导，对产生的干扰和障碍予以排除，以便理顺各种关系，使监理的全过程处于良好、顺畅的运行状态，其目的是排除障碍，解决矛盾，处理争端，实现所监理的项目质量好、投资省、工期短，确保监理总目标的实现。

八、质量要求

监理单位应该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协调和验收等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本项目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不断提高用户满意度。

监理单位必须定时（每周）向本项目业主单位通报本项目过程情况及本项目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九、验收标准及要求

监理单位为业主单位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监理单位完成监理工作所述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监理所有成果。

监理单位配合业主单位完成本项目的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工作。

十、服务要求：

（1）知识产权归属承诺

监理单位应承诺确保本项目所提交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本项目实施过程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本项目业主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

（2）保密承诺

监理单位应承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业主单位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

密，无论在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尊重业主单位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采购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了业主单位事先书面授权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依据国家或上级部门指示所做的赠送除外）。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十一、项目成果的提交

监理单位根据项目的情况，提交具有规范完整的工作成果，各阶段提交的工作成果如下：

招投标阶段：监理大纲、监理合同；

项目前期：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开工令、工程款支付意见等监理审批意见；

项目硬件设备到货阶段：到货验收材料

项目实施阶段：监理周报、月报、会议纪要、监理咨询专题报告、监理通知、监理联系单；

项目验收阶段：阶段性报告、监理总结报告、其它监理咨询资料等。

针对上述文档，监理单位做到规范、完备、准确、及时。

附件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赵辰	男	47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总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对项目建设监理的实施负全面责任
杨晨辰	男	37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职员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和权力
赵海	男	49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职员	系统集成监理工程师	负责实施方案中的系统集成部分等工作
史凯	男	34	本科	中级工程师	职员	软件开发监理工程师兼设备到货监理工程师	负责与软件开发相关的监理质量控制、到货验收等工作
李博彦	男	33	本科	中级工程师	职员	安全管理监理工程师	负责项目监理机构日常安全监理工作的实施
李健	男	39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职员	软件开发监理工程师	负责与软件开发相关的监理质量控制等工作
李艳军	女	44	硕士	高级工程师	职员	知识产权管理监理工程师兼测试监理工程师	对项目内知识产权问题开展相关监理工作

王建平	男	45	本科	中级 工程师	职员	现场监理工程师兼信息管理监理工程师	负责与现场的质量，进度、变更、协调等工作
-----	---	----	----	-----------	----	-------------------	----------------------